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1](#_Toc6506)

[一、主要职责 1](#_Toc9987)

[二、机构设置 3](#_Toc26464)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4](#_Toc308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25952)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4](#_Toc14631)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4](#_Toc15648)

[四、支出决算表 4](#_Toc2044)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_Toc258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_Toc39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_Toc75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2518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_Toc21022)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_Toc7181)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4](#_Toc11621)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_Toc1045) 4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0137)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086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18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653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836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91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63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868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82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717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88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807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_Toc286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_Toc3441)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_Toc11040)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2](#_Toc18688)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为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规格正处级，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名义实行统一执法。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渔港监督局牌子。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渔业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涉及渔业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二）负责水产养殖、渔业捕捞、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渔业航标、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推动落实农业农村部部署的重大渔业行政执法行动。负责农业农村部指定案件的办理工作。完成农业农村部指定海域渔业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中心城区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渔业行政执法专项活动。

（六）负责涉外渔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国内渔业船舶重大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渔港、渔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远洋渔业船舶，负责远洋渔业船舶及渔政执法船舶登记工作。

（九）依法承担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依法监督管理渔用航标。

（十一）负责远洋渔业职务船员、国内一级渔业职务船员考试、考核、发证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指导各区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组织推动全市渔业行政执法队伍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渔业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十四）完成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执法工作。

（十五）市区分工

1．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承担的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负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开展全市性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渔业行政执法工作。各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渔业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县级以上承担的行政处罚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原则上以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为主。

2．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权责清单中有关渔业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的具体权责事项，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和各区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内设7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3,534,455.9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68,091.35元，增长15.37%，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637,321.5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516,326.75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86,175.57元，占99.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000.00元，占0.46%；

其他收入9,145.78元，占0.0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499,372.1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5,330,142.17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8,759,633.16元，占59.56%；项目支出12,739,739.01元，占40.44%。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0,628,175.57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21,091.60元，增长17.32%，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486,175.5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79,091.60元，增长16.77%，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86,175.5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64,000.00元，占5.7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75,000.00元，占2.87%，农林水（类）支出27,847,175.57元，占91.34%。

1. **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8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0,486,175.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6,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76,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8,000.00元，支出决算为58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2,000.00元，支出决算为442,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349,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4,000.00元，支出决算为84,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执行。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01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111,487.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2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04,992.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6,8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8,356,875.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73,82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8,750,487.3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80,759.2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17,119,736.4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30,750.9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142,000.00元，支出142,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000.00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目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5,000.00元，支出决算20,0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000.00元，完成预算的8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20,000.00元，与预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000.00元，支出决算20,000.00元，与预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持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原因：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0.00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630,750.96元，比2022年增加251,145.95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88,863.3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7,072.75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1,790.5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88,863.3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5,263.3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2023年度已对10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1,302,82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